

我國婦女人權運動的脈絡 (1894 ~ 1949)

胡藹若

革命理論系

副教授

摘 要

「婦女人權運動」，顧名思義就是婦女爭取人權的運動，為社會運動之一環，其不僅可將相關的婦女人權、女性主義理論具體化、行動化，更具有整合、修正二者的功效。婦女人權運動是一種社會運動，其關懷內容以女性課題為主，其短程目標在於促進或抗拒女性地位和角色變遷，或者女性意識成長，其終極目標在消除所有形成的性別歧視。

在本文中，首先針對婦女人權運動的意涵做一闡述，其次以我國婦女地位之變遷與婦女意識之覺醒為主軸，劃分為我國婦女的傳統地位、我國婦女人權運動的萌動、我國婦女人權運動的開展等三個階段，研析我國婦女人權運動，解構 1894~1949 年我國婦女人權運動的脈絡，冀能對 1894~1949 年我國婦女人權運動有正確且深入的論述。

關鍵詞：婦女人權、婦女人權運動、社會運動

壹、前言

「婦女人權運動」，顧名思義就是婦女爭取人權的運動，為社會運動之一環，其不僅可將相關的婦女人權、女性主義理論具體化、行動化，更具有整合、修正二者的功效。那麼，婦女人權的意涵為何？狹義的婦女人權是指女性固有、先於國家而存在的權利，也就是自然權的部份；廣義的婦女人權則包含了參政權、社會權，以及各種女性特殊的權利，如：家庭保障、醫療保健、免於性暴力等。從婦女人權運動發展史可看出，婦女人權運動所要爭取的，應是廣義的婦女人權。

1949年，國民政府播遷來台，海峽兩岸的婦女人權運動分別呈現出不同的變化與特質，礙於篇幅之限制，不將之列入本文的研究範疇之中，將於日後再以專文探討。

在本文中，首先針對婦女人權運動的意涵做一闡述，其次以中國婦女地位之變遷與婦女意識之覺醒為主軸，劃分為我國婦女的傳統地位、我國婦女人權運動的萌動、我國婦女人權運動的開展等三個階段，研析我國婦女人權運動，解構1894～1949年我國婦女人權運動的脈絡，冀能對1894～1949年我國婦女人權運動有正確且深入的論述。

貳、婦女人權運動的意涵

婦女運動、女權運動、婦女解放運動等名詞，常被使用來解釋婦女抗拒兩性不平等、爭權益的行動與作為。本文則採用「婦女人權運動」這一名詞，除了因為女權運動原為婦女人權運動的簡稱、以全稱表達較為清楚明瞭外；主要是因為，衡評婦女運動的本質、過程與目的，可發現婦女運動就是在為婦女爭取作為一個「人」應有的基本權利——人權。因此，婦女人權運動較其他相關名詞更為適切。

「婦女人權運動」，顧名思義就是婦女爭取人權的運動，為社會運動之一環，其不僅可將相關的婦女人權、女性主義理論具體化、行動化，更具有整合、修正二者的功效。那麼，婦女人權的意涵為何？狹義的婦女人權是指女性固有、先於國家而存在的權利，也就是自然權的部份；廣義的婦女人權則包含了參政權、社會權，以及各種女性特殊的權利，如：家庭保障、醫療保健、免於性暴力等¹。

¹ 陳佳慧（1997），《人權發展史中的女性人權》，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，碩士論文，頁19。

從婦女人權運動發展史可看出，婦女人權運動所要爭取的，應是廣義的婦女人權。

整體言之，婦女人權運動是一種廣義的政治運動，其政治目標在於將過去一向被視為婆婆媽媽、不登大雅的「女人的事」，提升為公共政治論述，進而落實為公共政策²。然而，由於使用的概念與目的不同，婦女人權運動一詞直至今日，尚缺乏為學者專家所共同認可的定義。因此，本文企圖用以下的界說，概括性地對婦女人權運動做一解釋，以說明婦女人權運動的意涵。

簡單地說，婦女人權運動是針對社會中的不平等，所做的改善企圖；是藉由群體的力量，以謀求改善婦女在社會中的處境、地位，和一般人對於女性的觀念與想法³。也就是說⁴，婦女人權運動是一種社會運動，其關懷內容以女性課題為主，其短程目標在於促進或抗拒女性地位和角色變遷，或者女性意識成長，其終極目標在消除所有形成的性別歧視。

參、我國婦女的傳統地位

閱讀中國歷史可以得知，長期以來中國是以男性為主的父權社會，然而從現存的典籍、神話、傳說中亦可以推論⁵，中國在遠古時代，乃係母系社會；在先民的生活中，母親應是權力的重心，父親的有無，是無足輕重的。

至於母系社會是在何時過渡到父系社會？則歷史並無明確的記載，可以肯定的是，周代的宗法制度，確立了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型態⁶；宗法制度以嫡長子為繼承中心，權力的傳遞完全由男系推衍，於是父系、父權、父治，形成了中國堅強穩固的父權社會。男尊女卑的觀念亦濫觴於周代之初⁷，集西周哲學大全的《周易》，則是乾坤定位、即先乾後坤次序的始

² 梁雙蓮、顧燕翎（1998），〈參政篇 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—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〉，女性學學會著、劉毓秀主編，《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：1995 年》，（台北：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，頁 111。

³ 王雅各（2001），《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》，（台北：巨流圖書公司），頁 15、20。

⁴ 顧燕翎（1987），〈從週期理論與階段理論看我國婦女運動與女性意識的發展〉，《中山社會科學譯粹》，第 2 卷第 3 期，頁 38。

⁵ 譬如：上古神話：「華胥履人跡而生伏羲，安登感神龍首而生神農」、「慶都感赤龍而生堯」、「女嬉吞薏燕而生禹」等；莊子盜跖篇：「神農之世臥則居居，起則于于，民知其母，不知其父，與麋鹿共處，耕而食，織而衣，無有相害之心。」；商君書：「天地開，而民生之時，民知其母，而不知其父。」；呂氏春秋恃君篇：「昔太古常無君矣，其民聚生群處，知母不知父。」

⁶ 劉繼開（1979），〈傳統社會下我國婦女的地位〉，《社會建設》，第 36、37 合刊，頁 81。

⁷ 李國彤（1995），〈明清之際的婦女解放思想綜述〉，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》，第 3 期，頁

作俑者；「乾男」凌駕於「坤女」之上的思想觀念，更在儒家的「三綱」中得以穩固⁸。

春秋時期尚保存了母系遺俗⁹，諸如：婦女主祭；新夫人至，群臣郊迎；母為子娶婦；女子有不嫁者，且婚姻自主；同母為兄弟；婚姻為兄弟等現象，足以說明此時期的婦女頗具地位¹⁰。春秋時期以前妾媵之風尚不甚盛，到了戰國時期多妻的現象才開始興盛。做媳婦的道理，亦於戰國時期以後形成；戰國以後的婦女定教以前更自由些¹¹，是以招來了在上者的干涉與禮法的制裁。

秦有天下後，增重禮法、重視貞節；自漢代獨尊儒術以後，對於婦女的限制日益增加¹²。儒家的學說不只是一套理想，在漢代確曾對社會結構有著具體的影響，此種影響在東漢更為顯著¹³。儒家所揉塑出的東漢社會，是一個結構漸密、禮法重的社會，在此社會中，不特男子之「士言士行」成為社會之風氣，即女子之「婦道」也被強調著，「女誡」類作品的出現，尤為東漢士族禮法抬頭的指標，儒家的婚姻理想亦得到了相當程度的實現。此外，漢代陰陽五行之說盛行，用陰陽之說來解釋男女關係，更顯示出女性卑下是合乎天道的。

魏晉南北朝三百幾十年間，戰亂相尋、幾無寧歲，婦女生活多被蹂躪，但因為紛亂的緣故，遂不暇作儒術的提倡，壓迫既小、反動易張，所以一方面妓妾聲伎最盛，一方面婦人妒忌特別發達¹⁴。

隋代自文帝統一至恭帝禪位其間不過二十餘年，在文帝時諸般皆承南北朝之舊制，婦女生活無足特稱。惟開皇十六年時曾詔官員，九品以上夫亡妻不許改嫁，

144。

⁸ 儒家注重社會安定與家庭和諧，重視人際關係，提倡三綱五常，將夫婦的主從關係與「君臣」、「父子」的關係並列，儒家也強調「正名」，督促個人自守本分，循規蹈矩，故無所謂平等的觀念。轉引自 鮑家麟（2000），〈晚清及辛亥革命時期〉，陳三井主編，《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》，（台北：近代中國出版社），頁 53。

⁹ 《春秋》所保存的母系遺俗，大致有：家世父系相承，而母權極重；親族則父系、母系兼計，不偏重一方；女子行動沿母系遺俗，由父系禮教觀之，頗放恣；沿承母系遺俗，舅權頗重，此情形似頗普遍；保存母系遺俗最多者為齊、魯、宋、衛東方諸國，皆殷人故也。轉引自 牟潤孫（1992），〈春秋時代母系遺俗公羊證義〉，鮑家麟編著，《中國婦女史論集》，（台北：稻鄉出版社），頁 49。

¹⁰ 牟潤孫（1992），頁 11~50。

¹¹ 陳東原（1994），《中國婦女生活史》，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），頁 36、38、43。

¹² 譬如：秦代只用法律勸導貞節，漢代竟用法律獎勵貞節。轉引自 陳東原（1994），《中國婦女生活史》，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），頁 41~45。

¹³ 劉增貴（1991），〈試論漢代婚姻關係中的禮法概念〉，鮑家麟編著，《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》，（台北：稻鄉出版社），頁 21。

¹⁴ 陳東原（1994），頁 62。

五品以上夫亡妾不許改嫁，足見當時改嫁之普遍，以及貞節觀念之保守。隋煬帝荒淫無道，狎玩女子至於極度，女性人格大為破壞；後宮女子之多雖自漢魏已然，但至煬帝時而極盛，從此以後，君主之褻玩女子遂認為是當然之事，而其術亦愈進步，宮女之數目動輒有四五千人¹⁵。

唐代可說是中國古代歷史上女權最受尊重的朝代，婦女活動的空間得到劃時代的擴張，適性縱欲的生活態度成為兩性生活方式的主流¹⁶。唐人重功利，與儒學的衰微和胡風¹⁷的輸入有關¹⁸；女性所受到的約束較少，婦女受教育的機會較多，男女地位比較平等，社交比較公開，思想也比較自由。唐代官妓最盛，文人墨客、進士新貴多以風流相高，皇帝且多出外作狎邪遊者。

唐太宗長孫皇后曾作《女則》三十卷，謂採自古婦人得失，用以垂範後世，唐代最重要的一本女教的書則是《女論語》。實際的貞節觀念唐時尚不甚注重；說唐代的貞節觀念很淡薄，並不是個個婦人夫死都要改嫁，只不過社會上不禁止改嫁、不逼令守節罷了¹⁹。

宋代為理學興盛的時代，而在儒家的傳統觀念上來看，最重要的莫過於禮教了；因此宋代的這些儒學家們在學術上有著重大的成就，而在風俗制度上卻有著與唐代顯著的差異，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對婦女地位和觀念上的差異²⁰，這也

¹⁵ 陳東原（1994），頁 881~91。

¹⁶ 高若蘭（1997），〈試論張籍詩中的婦女形象〉，《大陸雜誌》，第 95 卷，第 2 期，頁 27。

¹⁷ 綜觀整個北方民族的社會歷史，草原婦女地位較中原農業民族婦女為高，對社會的貢獻也較大，究其原因，主要是由遊牧業獨特的生產、生活方式決定的：遊牧業經濟自身的特點決定了婦女未脫離生產勞動、特別是逐水草放牧和軍事衝突頻繁的情況下，婦女在男子經常外出時，主持家政，司空見慣；北方遊牧民族去古未遠，母系氏族社會尊重女性之遺風尚存，匈奴、契丹、蒙古等族上層婦女均可涉足軍國大政；草原遊牧經濟的脆弱決定了北方民族外向圖存、務實的古樸思想，寓兵與民的社會型態形成對部族人口繁衍的重視，對婦女的約束較少，在此種社會氛圍中，在開拓進取內在精神動力的驅動下，婦女練就了強健的體魄、過人的膽識與智慧，為她們參加社會實踐創造了必要條件。轉引自 張彤（2002），〈草原婦女與鞍馬文化〉，《歷史》，第 174 期，頁 128。

¹⁸ 傅樂成（1979），〈唐代婦女的生活〉，鮑家麟編著，《中國婦女史論集》，（台北：牧童出版社），頁 165。

¹⁹ 陳東原（1994），頁 96、113、114、118、121。

²⁰ 由宋代諸儒所處的年代來看，他們的思想不斷地在變遷，約可區分為三個時代：宋建國五十年間～邵雍以前的這些儒者是屬於第一個時代，這個時代是承續前期的，此時期的儒者對於婦女的貞節觀念都很淡薄，與以前的人差不多；宋建國之後的五十年～七十年以前，從邵雍到王安石是屬於第二個時代，此時期的儒者因為見解的不一致，也產生了不同的學派，對婦女的觀念有寬鬆也有嚴格；程頤以後則是第三個時代，為宋代理學成立的時代，因此也產生對婦女貞操觀念的看法。轉引自 李侃諭（1999），〈宋代的婦女地位及其生活〉，《史化》，第 27 期，頁 75。

是因為時代變遷所造成的一個結果。

由於理學家的提倡、經濟的發展、纏足的興起，婦女地位益形低下²¹。宋代是中國節婦烈女數目劇增的關鍵，有宋一代節婦烈女的數目，較諸上古～五代兩千多年的總和還要多，南宋以後更以女子再嫁為失節，這是觀念上的大轉變。宋代中葉以後，寡婦守節的觀念才逐漸養成²²，且普遍奉行，一改漢唐時的「空談」作風，是為貞操觀念宗教化之始。

此外，宋代婦女在勞動力的供應上與職業場上的投入，並非一般人所誤認的柔弱、純內向的婦人之比，但不可否認地，絕大多數的婦女，她們從事職業的目的多是為了家庭經濟上的需要，而非為了個人自我成就上的滿足，這可自農漁工商各業的協助性角色及奴婢、妓女的附屬、被壓迫角色得到印證。自職業的類別來看，婦女所從事者都屬於傳統社會的最底層，即使是較具技術性的行業，如：醫、卜、手工之流，在當時而言都是不入流的，更別說傭供、妓女等之賤民階級了。所以不管婦女為家庭經濟提供多少協助，其生涯發展也是難以自社會取得肯定的。

據此，宋代婦女所從事者，無論自職業類別或勞動目的上看，都難以使她成為家庭權利的核心，而倫理位階的決定性角色也會因為有男性尊長（如：丈夫）在，而大打折扣。因此，婦女在整個宋代文化體系中所扮演的，仍以文化傳承為主要任務，至於經濟功能也只是確保文化傳承於不墜的工具而已；對於大多數婦女而言，她既談不上有自主意識，則所謂社會地位的高或低、爭取與否就更談不上了²³。

元代立國年代短，婦女生活無甚足述。元人本是遊牧民族、文化幼稚，無中國這樣的禮教，但後來亦稍受影響。元人婚姻初本不論行輩，所以嫡子可以娶庶母，姪子可以娶叔母，但後來受到中國禮教影響，婦人也要守貞節²⁴。

明初立國，即循著元代推崇婦女貞節的教化方式，朝野上下一致鼓吹貞烈做

²¹ 亦有學者李侃諭認為：宋代的婦女地位與唐代比起來，其實是差不多的，反而還比唐代的時候更開放，因為宋代律法大多是承襲《唐律疏義》而來，也就是說，宋代的婦女是受到法律保護的，而且一般人是不可剝奪婦女的權利，有人因控告婦女而被判刑；在工作方面，婦女也是依照契約而受到保障的，在正常的情況下是不能對婦女要求太多的；有關宋儒對婦女觀念也是著重在理想的狀態而已；在現實的層面還是不得不妥協，政府或民間方面對於婦女再嫁也是樂觀其成。轉引自 李侃諭（1999），頁 85~86。

²² 鮑家麟（1992），〈序言〉，鮑家麟編著，《中國婦女史論集》，（台北：稻鄉出版社），頁 5。

²³ 游惠遠（1994），〈宋代婦女的職業類別所反應的婦女社會地位〉，《勤益學報》，第 12 期，頁 250。

²⁴ 陳東原（1994），頁 173。

為道德楷模，限制婦女思維的獨立自主發展。當守貞意識籠罩人心、開始趨向極端時，就有歸有光等人呼籲人的基本自然生存條件，展示了一些男人對婦女處境的人道關懷。迨自陽明學大盛，泰州學派思潮風起雲湧之際，就有李贄、湯顯祖、馮夢龍等一批開明士大夫，站在婦女的角度，思考婦女的人生處境及意義；這些人雖係男子，但卻因為他們的社會影響力與真切的關懷，使得婦女主體意識的肯定得到推動，成為清代社會中一股激盪不已的潛流，再也無法完全納入男權社會的道德閹範之中²⁵。

同時，閱讀晚明文人的筆記，在有關明代社會風氣日趨奢靡的資料中可發現，從女子服飾之爭妍鬥麗到都市中婦女喜好出遊的盛況，皆可窺見明代中葉以後，婦女生活較為活潑而多樣化的一面，似非禮教與纏足等「封建因素」所可限制。此外，明代中晚期商品經濟的繁榮，不但給婦女帶來許多謀生機會，也擴大了女性的生活空間²⁶，已婚婦人可以當牙婆、賣婆外出謀生，同時因為往來於千家萬戶，這些婦女也對晚明的社會風尚、倫常關係產生破壞作用。

肆、我國婦女人權運動的萌動

一、思想家的啟迪

明清時期，商業的規模、商人的活動範圍與商業資本的累積，都大大的超越了前一個歷史階段的水準²⁷，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已出現萌芽；商人及商業資本的發展，孕育著與封建制度相對立的力量，對於處在解體過程中的中國傳統社會，無疑產生了瓦解作用。是以明清文化表現形式相當複雜，一方面，固著於封建經濟政治土壤上的正統文化，以理學為基本型態，仍佔據主導地位；另一方面，反映資本主義萌芽、帶有一定反傳統色彩的早期啟蒙思潮應運而生。

因此，明清婦女人權思想並非無源之水，它有著深厚的社會經濟、思想文化基礎，是對文化傳統中的女教主流思想的反動。它的男女平等意識與西方天賦人權的平等思想有區別，其哲學基礎在於傳統文化中反對綱常名教的非正統思想，且它還處於萌生但未破土的「萌動」階段。婦女人權思想之所以在這段時間出現萌動，一方面因為傳統綱常倫理出現裂痕；另一方面，婦女經濟地位的變化也是

²⁵ 鄭培凱(1994)，〈晚明士大夫對婦女意識的注意〉，《九州學刊》，第6卷，第2期，頁42~43。

²⁶ 林麗月(1995)，〈從《杜騙新書》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〉，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》，第3期，頁4、20。

²⁷ 傅衣凌(1980)，《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》，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），頁4。

一個重要原因。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萌芽最早的紡織業中，婦女無疑是一支重要力量²⁸；明清兩代松江之布，號稱衣被天下，其中大部分是女工生產的。

婦女在經濟生產中地位的變化，必然導致文化傳統中女教思想發生變化；明清商品經濟的發展促進了社會文化市民化，同時婦女在經濟生產中所佔的重要地位，使得相對寬鬆的非正統教女準則逐漸抬頭。正統女教與非正統教女方式之間的矛盾，在明清時代日趨尖銳：一方面，統治者動用法律手段強化正統女教、褒揚節婦烈女，呂坤的《閨範》正是這種環境下的產物；另一方面，明清思想家則以批判的態度，對非正統女教中的積極因素予以高揚²⁹。思想家們從處於上升期、具有反正統因素的婦女思想中汲取養分，並與其反理學、反君主專制的思想相結合，爆發出對傳統正統女教的衝擊，從而形成婦女人權的早期啟蒙思想³⁰。

是以近代意義的婦女人權思想，即有自覺意識（包括男女兩性）地追求男女平等、打破婦女做為「第二性」的枷鎖，在中國乃於明清時期（明中葉 16 世紀 30 年代～1840 年鴉片戰爭爆發）開始萌動；明清思想家從不同的角度³¹出發，抨擊男尊女卑、主張男女平等。

明清思想家在批駁乾坤男女、男尊女卑觀念的同時，對將婦女排擠出政治生活、同是躁動於西周的「女禍論」予以深刻入理的駁斥，並對之進行重新詮釋³²。從駁斥「女禍論」到主張婦女參政，這是明清思想家對婦女解放思想的一個重大貢獻，與此可以等量齊觀的重要思想，則是明清思想家衝擊封建倫理，對女子節烈觀的重新詮釋；明清時期，統治者動用法律形式，褒揚、獎勵婦女守節，明清

²⁸ 李國彤（1995），頁 152～155。

²⁹ 譬如：袁枚、馮夢龍、曹雪芹等人，主張女子作詩歌、參與文學生活、婚姻自由的思想，就是吸收非正統女教中的積極因素，用以反對正統女教束縛婦女條規的例子。轉引自 李國彤（1995），頁 156。

³⁰ 李國彤（1995），頁 152～156。

³¹ 李贄、顏元從倫常、人欲等思想理論層面議論，唐甄、馮夢龍針對社會上暴妻、溺女的陋俗有感而發，這些思想事先有切膚之痛而後發，把男尊女卑的陋俗撕裂開來看，讓人感受其不平、進而呼籲男女平等，但多從人情事理角度闡發，缺乏對產生陋俗的社會、經濟根源的挖掘；俞正燮則由經史諸子至詩賦小說引據而發，對男尊女卑的社會根源有所觸及，他不停滯在情理的論說上，而進一步在系統研究的基礎上，將矛頭指向儒學禮教的教條、觸及問題的本質。轉引自 李國彤（1995），頁 145～146。

³² 唐甄、袁枚駁斥「女禍論」的思想，主要在於為女子開脫罪名，還其本來面目，而清初音韻學家、文學家李汝珍的主張，比之唐、袁則更上層樓；李汝珍非但不以女子言政為非，且進一步主張女子參加「科舉」、參與政治生活，對儒家傳統中「女人是禍水」、「女不干政」、「女人誤國」等觀念做一有力的回擊，對於中國婦女人權史具有深遠的意義。轉引自 李國彤（1995），頁 147。

思想家則對此種不合人情的封建倫理觀念，予以猛烈地批評³³；明清文學界、思想界的先知先覺者們反對封建禮教，主張男女婚姻自主的思想交相呼應，形成時代風采。

對於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觀念羈絆婦女施展才華，明清思想家、文學家更是深表不滿³⁴，明清的文學家亦多主張女子從事文學活動³⁵。如果說「婦人見短」、「女子不宜歌詩」的觀念禁錮了婦女的精神世界，那麼婦女纏足³⁶的陋習則嚴重傷害婦女身體健康。婦女纏足與「楚宮之腰」、「漢宮之髻」一樣，是婦女失掉經濟地位、成為男子玩偶的表現形式之一，明清思想家³⁷亦大加撻伐。

雖然，明清思想家的婦女人權思想未被當時社會所接受，但它對後世婦女人權思想的發展產生很大影響。明清婦女人權思想主張男女平等，反對歧視、束縛婦女，衝擊傳統綱常禮教，具有鮮明的反傳統色彩。從這一點上看來，則明清婦女人權思想無疑是具有進步意義的，但是它亦存在著理論上的不足，如：許多思

³³ 俞正燮、李汝珍的筆鋒直指苛求婦女的片面貞操觀，俞、李批駁片面貞操觀，主要為女子擺脫苛求的束縛，而顏元則更強調男子貞操問題，他指出男女失身、辱親的道理是一樣的；這是由批判女子貞操觀，轉而重視男子貞操觀，向男女平等的貞操觀邁進的一種摸索。汪中則將女子受封建禮教蒙蔽、愚守貞節的惡果暴露於世，堅決反對以死傷生，指出所謂貞節守禮，其實是非禮、是不符合人情世理的，他還進一步主張男女社交自由、婚姻自由；與汪中思想相唱和的是明清文壇上的解放精神，如：湯顯祖的《牡丹亭》、蒲松齡的《聊齋誌異》、曹雪芹的《紅樓夢》等。轉引自 李國彤（1995），頁 147~149。

³⁴ 李贄的思想是從男女平權角度出發，袁枚則從文學批評的角度為女子文學主持公道。李贄指出「婦人見短」產生原因是受「婦人不出困域」的禮教束縛，並非婦女本身素質造成。人們不問產生這種社會偏見的原因，而一味歧視婦女，是因果倒置，違背邏輯，於情理難容。袁枚則不僅反對宋儒「動稱綱常名教」干涉詩文的論調，主張女子作詩歌，且對女子見解倍加推崇。轉引自 李國彤（1995），頁 150。

³⁵ 譬如：馮夢龍的「三言」、「二拍」中連十餘歲的婢女也能吟詩；曹雪芹筆下的「十二釵」個個寫得一手好詩；蒲松齡《聊齋》中的女鬼也能吟風詠月、傾訴衷腸；李汝珍筆下的「黑齒國」中，女子不僅能作詩詞歌賦，且其才華往往令男子汗顏。轉引自 李國彤（1995），頁 150~151。

³⁶ 關於纏足開始的時間有幾種說法：春秋戰國說、漢代說、唐代說、五代說等，清代學者俞正燮對此作了細密考證，從根本上否定婦女纏足的陋習。他首先駁斥了明人所謂「古亦弓足」，的謬論，引據《開元禮序例下》、《唐六典·內宮尚服》等，證明唐代婦女天足，開元初有「著丈夫靴」者；又指出，理學大師程頤族人婦人不肯隨流纏足。俞正燮認為，「古有丁男丁女，裹足則失丁女，陰弱則兩儀不完」。他考證出弓足小鞋本是舞鞋、賤服，若讓女子裹足屣賤服，「女賤則男賤」；即不尊重女子人格的男子，其人格同樣卑下。轉引自 李國彤（1995），頁 151。

³⁷ 譬如：俞正燮批判纏足陋習從平實的考證中來，袁枚自美學角度出發，李汝珍則在《鏡花緣》中將纏足殘害婦女身體的慘狀描寫出來，讓人們看到皮腐肉敗、鮮血淋漓、夜不成寐、食不下味的纏足之苦，他還讓筆下的男子也嚐受此番痛苦。轉引自 李國彤（1995），頁 151~152。

想是針對現實生活而發表感想，議論見解比較零散，不能構成一個體系；且多從人情世理角度議論，雖比較感人但缺乏哲學基礎，難在變幻多端的社會思潮中紮根。一些思想家從傳統文化裏的非正統思想中汲取哲學養分，但非正統思想長期受儒家正統的壓抑、排擠，以致未能健康發展；以本身還有待完善的思想理論為哲學指導，那麼，這樣建構出的思想一定存在先天的缺陷、限制其自身的發展。

當然，明清婦女人權思想不能健康成長，除了理論上存在不足之外，其根源還在於³⁸：傳統制度沒有根本解體，封建文化專制主義仍占統治地位。

二、婦女人權運動的發生

從清朝（1644～1911）開始，中國婦女的生活及其思想，即跟隨著政治的不斷波動及思潮起伏而轉變。這一個轉變，不僅表現了守舊的中國婦女如何經思想與行動，而邁進獨立自主的新生活，並奠定了民國以來中國新婦女的新地位³⁹。所以，清朝婦女生活及思想的轉變，是中國婦女人權運動史的一個極其重要的里程碑，也是研究中國婦女地位史與思想史最重要的環節。

清初婦女的地位依然卑下，至清朝中葉，西方勢力隨著堅船利炮打進了閉關自守的中國，此一東西文化激盪的結果，促使古老的中國開始蛻變⁴⁰，婦女由蒙昧而引致的種種不健全的積習，在清末便有所改革。在西方思潮的影響下，婦女地位開始受到重視，女子教育也受到社會先進份子的大力提倡。

1845 年洪秀全在蜂起前於「原道醒世訓」中敘述了：「夫天下人間，分言則有萬國，統言實則一家……天下多男人，盡是兄弟之輩，天下多女子，盡是姊妹之群，何嘗存此疆彼界之私？」的婦女解放、男女平等的理論。在承襲數千年傳統禮教的社會裏，此種男女平等的思想，可謂具有革命性。從上帝會到太平天國，在此種思想下，從蜂起之初，即直接促使婦女參加革命，在軍事上、教育上、職業上、經濟上認定婦女實質的權利，如：設女營女館，辦女試，設女官，廢奴

³⁸ 李國彤（1995），頁 158~159。

³⁹ 黃嫣梨（1999），《妝臺與妝臺以外——中國婦女史研究論集》，（香港：牛津大學出版社），頁 104。

⁴⁰ 從明末清初的徐燦（約 1628～約 1681）、清中葉的吳藻（約 1799～約 1860）、清末民初的呂碧城（1883～1943）等三大女詞家的作品中可窺知，清朝婦女思想及其地位的轉變，可從四方面來加以解析：婚姻觀念的轉變（敬夫→鄙夫→不需要丈夫）；社會地位的轉變（傳統的賢妻良母→不囿於閨閣之內→享有社會地位與名氣）；經濟能力的轉變（無經濟獨立之能力→不能恣意從事經濟生產或服務社會→任職社會公眾事務以獲致經濟獨立的能力）；教育機會的轉變（家傳→書館→女子新式學堂）。轉引自 黃嫣梨（1999），頁 119~121。

婢，絕娼妓，禁纏足、蓄妾，禁止買賣婚姻，承認自由結婚，一舉強行男女平等的政策。

此種婦女解放、男女平等的思想是洪秀全所發想的，以上帝子女萬人皆平等的基督教義和傳統的大同思想為媒介，為實現無差別、無對立的社會理想而產生的型態，客家社會的特殊性所產生的婦女力量，可說是給了這制度很大的助力。任何時代婦女問題的重點都在人權，洪秀全發想的「所有的男女都是上帝的子女」，將中國婦女帶至社會解放線上，使之共同參加男性中心制秩序之點，從提倡婦女人權運動的現代觀點上看來，是不可忽視的。

然而，除了上級的提倡外，參加太平天國的婦女（特別是參加革命的廣西婦女），對於權利並無自發性的自覺（熱望），亦即在她們觀念上，還未產生「人權」、「權利」、「自己發展」的自覺，只是在目前的生活問題上，表現出和男人同一的力量。這使得太平天國婦女解放隱藏了更多的矛盾⁴¹，亦可說是導致婦女處於如同封建時代被蹂躪狀態的最大原因⁴²。

中國近代婦女人權運動約起於 19 世紀末年⁴³，即自甲午以後、戊戌以前（1894~1898）；鴉片戰爭後，西方思潮動搖了中國傳統固有的價值觀，戊戌維新前後，更是婦女思想逐漸改變的關鍵時期⁴⁴。有關婦女問題⁴⁵，一是不纏

⁴¹ 太平天國首腦人物可以說是在中國近代史上，最先瞭解婦女資源的重要性、驅使婦女投入生產和戰鬥的陣營。但是如洪、楊等人的理論常與實際不符合，是以當時不僅全無啓發婦女意識，且從初期起就含許多矛盾，以致於常發生壓迫、殘害婦女的現象。太平天國的男女平等，雖然天王洪秀全倡言：「女子是天父所生，平等姊妹」，嚴禁納妾行為，但他定都天京後，就開始「役使宮婢二、三百人，帶同八十八人妃嬪」，在武昌時，「天王閱馬場選妃，得十餘齡殊色女子六十人」，其他諸王也有享受美姬的權利；此種行為不只違背基督教義，而且是在蹂躪婦女。所設置的女營和女館不僅男女隔絕、夫妻分離，更否定了家庭制度、壓抑人性，除了洪、楊本人及諸王侯外，其餘官弁嚴格執守「男女有別」、「男女授受不親」等嚴禁姦淫協亂之規定，有犯天條者，男女皆斬。轉引自 鮑家麟（2000），頁 65~66。

⁴² 金貞和（1981），〈太平天國時期的婦女問題〉，李又寧、張玉法編，《中國婦女史論文集》，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），頁 104~107。

⁴³ 中國近代婦女覺醒，除廈門最早結會鼓吹之外，於 1895 年以後，形成三個發展中心：其一為上海，其二為廣東，其三為湖南。三處均有結會與文字宣傳，但真正達於政府官員行動者，則只有湖南一省，其他二處只不過僅至民間之立會與文字勸說而已。是以近代女權思想，湖南省實居於先驅地位。轉引自 王爾敏（1981），〈近代湖南女權思潮先驅〉，李又寧、張玉法編，《中國婦女史論文集》，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），頁 117。

⁴⁴ 鮑家麟（2000），頁 54。

⁴⁵ 中國在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婦女問題：在 1900~1910 年代所提出的是戒纏足、興女學、職業權、參政權、婚姻自由；在 1920 年代提出的是男女同學、經濟獨立、社交自由、兩性問題、家庭問題、生育問題；在 1930~1940 年代提出的是婦女修養、家庭教育、生育問題、婦女動員、離婚問題、兒童問題、婦女繼承權問題；在 1950~1960 年代台海兩岸都很封閉，所提出

足運動⁴⁶；一是興女學運動，這兩件事在從前不是沒有⁴⁷，只不過在這時才成為一種運動，才吸引多數人的注意；不纏足運動不過是維新運動的前驅，維新運動的最後目的，實是在興女學⁴⁸。女學的興起，西方傳教士的倡辦，功不可沒。他們為女子教育定下藍本及教育方向，故在清中葉時期，教會所辦的女子學堂盛行一時⁴⁹。

清末民初是中國歷史的變革期，政治、社會、文化上均有急遽的轉變。新思想、新文化、新觀念接踵而生，婦女教育也在新思潮的提倡下興起。在這時期，有革新思想的男女知識份子醒覺到，女學興辦與國家富強有密切關係，故提倡女學、確立「母教」基礎，做為國家改革的起步⁵⁰。梁啟超與康有為對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的傳統說法大力反對，並提倡母教、鼓吹興辦女學以救國⁵¹，婦女人權運動於是展開，女學興辦漸有規模⁵²。1900 年以後，隨著革命風潮的萌芽、自由

的新婦女問題不多；在 1970～1990 年代提出的是減肥問題、婦女體育問題、男外女內問題、家庭主夫贍養費問題、性暴力問題、婦女觀點問題。轉引自 張玉法（2000），〈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的回顧—《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》導言〉，《近代中國》，第 139 期，頁 131。

⁴⁶ 最初康有為在廣東謀創不纏足會未成，後來由其弟康廣仁（戊戌政變六君子之一）成立。1897 年 6 月維新派的人士梁啟超、汪康年、麥孟華、康廣仁、譚嗣同等在上海創辦不纏足會，此會初由鼓吹變法的時務報發起，以後移交給大同譯書局。此時時務報並刊載有「戒纏足會序」及「試辦不纏足會簡明章程」，以鼓吹不纏足運動。未幾，海內同志入會者甚眾，各處紛紛設立分會。轉引自 蔣永敬（1981），〈胡漢民提倡女權的思想及其成就〉，李又寧、張玉法編，《中國婦女史論文集》，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），頁 319。

⁴⁷ 中國婦女人權運動起於戒纏足，清初政府有令禁止纏足，但沒產生效果。乾隆、嘉慶、道光年間；袁枚、李汝珍、俞正燮等人反對纏足，也沒有產生效果。戒纏足運動是由外國傳教士倡導起來的。同時，在清代中葉以前、除極少數的例外，女子是不入學塾讀書的。鴉片戰爭以後，女學漸興，最早在中國創辦女學的是外國傳教士，外國傳教士所辦的刊物，如：「萬國公報」等，對女學都加以鼓吹。轉引自 李又寧、張玉法主編（1995），《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—1842～1911（上冊）》，（台北：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），頁 45～46。

⁴⁸ 陳東原（1994），頁 316、318～319。

⁴⁹ 在 1847～1860 年間，通商口岸創設教會女子學校凡 11 所，教導女子西方科技知識。轉引自 俞慶棠（1981），〈三十五年來中國女子教育〉，李又寧、張玉法編，《中國婦女史論文集》，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），頁 344。

⁵⁰ 黃嫣梨（1999），頁 122、125。

⁵¹ 康有為、梁啟超、鄭觀應等人籌辦女子學堂，中國歷史上第一所由中國人自己創辦的女學堂——經正女學堂於 1898 年 5 月 31 日始正式成立。學堂實施家庭教育，強調德、智、育三方面的均衡發展。從此女子學堂興盛，學者紛紛提出興辦女學，以提高女子地位為急務。轉引自 廣學會記室（1968），〈上海創設中國女學堂記〉，《萬國公報》（《清末民初報刊叢編》），卷 125，（台北：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頁 1～2。

⁵² 除康有為、梁啟超外，陳獨秀、李大釗、魯迅（周樹人）、陶行知，亦提倡婦女的革新，他們重新評估舊有倫理道德，提倡男女平權。轉引自 雷良波、陳陽風、熊賢軍（1993），《中國女子教育史》，（武漢：武漢出版社），頁 340～343。

平等思想的發達，婦女人權倡導的範圍亦隨之擴大，所提出的問題更為深入⁵³。

就中國婦女生活史而言，近代中國的婦女人權運動實與救國運動相結合⁵⁴。許多女志士⁵⁵參加革命活動⁵⁶，乃是從家庭革命開始的。她們反抗在家庭中為人所擺佈的命運、憤而離家，進而欲推翻整個專制體制。許多女革命志士，如：秋瑾、張竹君、唐群英、王昌國、沈佩貞等不但從事革命，同時亦是婦女人權運動的倡導者⁵⁷；專制推翻之後，接著就積極爭取參政。

當 1912 年革命成功時，便有唐群英女士等組織女子參政同盟會，從事女子參政運動。那時曾經上書參議院，要求在約法中明白規定男女權利一律平等的條文，但因當時輿論極多反對，於是有三月間模仿英國暴行的女子參政派擊毀議院的事件發生，但她們的運動，終究沒有成功。

雖然事實上，她們不一定個個皆有崇高的革命理想，對婦女人權的提倡也往往流於膚淺、幼稚，然而若無她們的奮鬥，則中國婦女的新生活，恐怕要開始得更晚，中國的革命力量也會缺少一支有力的支柱⁵⁸。

辛亥革命與五四運動時期，女學之數目不斷增加，在這段期間，女子不但有

⁵³ 譬如：最早宣傳革命的「中國日報」（香港），約在 1900～1901 發表「男女平等之原理」一文，對於中國傳統禮法頗加抨擊，反對過去的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、一夫多妻，而主張婚姻自由、男女平等。轉引自 蔣永敬（1981），頁 319。

⁵⁴ 國父曾說：「女界多才，其入同盟會奔走國事，百折不回者。……至若勇往從戎，同仇北伐，或投身赤十字會，不辭艱險，或慷慨助餉，鼓吹輿論，振起國民精神，更彰彰在人耳目。」轉引自 林維紅（1981），〈同盟會時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動（1905～1912）〉，李又寧、張玉法編，《中國婦女史論文集》，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），頁 129～130。

⁵⁵ 就這些女志士的背景而言，她們絕大部分來自廣東、福建、浙江、江蘇等沿海地區，其中尤以廣東為最多。沿海地區交通便利，近代新的思想易於流播，中國舊社會的傳統力量也易受到衝擊，因此中國近代的革命始於沿海，參加同志無論男女亦多來自沿海。此外，女志士參與革命，受其周圍家族成員或本身遭遇的影響頗大，亦有因留學或久居國外，接受新思想，憤而獻身革命者，其中尤以留日學生為最多。轉引自 林維紅（1981），頁 161～162。

⁵⁶ 中國婦女參加國民革命，大致可以宣統三年（1911）為界。大體言之，在此前後，婦女加入革命有三項有意義的轉變：（一）在此之前，婦女加入革命多為個別的，雖有共愛會、對俄同志女會、中國留日女學生會等女子醫護隊體，但未明白以革命為宗旨。到了辛亥年（1911）左右，女子革命團體紛紛出現，如：女子軍隊、女子醫護隊、勸募團體等。女志士不再以貢獻一己之力為滿足，而希望喚起千千萬萬的婦女，齊力為革命效勞。（二）女子參與革命，初期以從事宣傳及革命教育者較多，辛亥以後，參與範圍大為擴大，幾乎所有的革命活動，如：宣傳、革命教育、捐募、勤務、掩護聯絡、起義、運輸、暗殺、偵探等活動，都有女子參加。（三）初期加入革命的女子，多為知識份子，辛亥以後，家庭婦女、女工、學生等，都加入了革命的行列，女革命志士的出身背景日形複雜。轉引自 林維紅（1981），頁 131。

⁵⁷ 林維紅（1981），頁 130。

⁵⁸ 林維紅（1981），頁 130。

機會進讀中、小學，且可接受職業及師範的培訓。1919 年的五四運動雖是由外交問題而引發的愛國運動，但也加速了文學革命與婦女解放等連鎖性的運動。當時的婦女人權思想主要提出的是男女平等、反對包辦婚姻，要求社交公開、戀愛自由、婚姻自由、廢除娼婢、廢除裝飾、大學開女禁、各機關開放任用女職員等⁵⁹。

五四及新文化運動後，女子教育無論在學科培訓、學制擬訂、學生生活安排上，都走向更系統化，改變以往只重視道德倫理教育的片面，更傳授西方科學的先進知識與廣泛的世界觀，女性教育水平不斷提升⁶⁰，且大學對女子開禁，男女可以共校。於是清末民初時婦女地位急遽轉變，而婦女教育亦漸向平民教育、多元化邁進⁶¹，步上普及⁶²和適應社會需要的道路。

誠然，束縛著婦女的封建制度、羈勒著婦女的傳統思想的瓦解，並非由「五四」開始；清末中日甲午戰爭後，隨著新思潮的倡導，婦女的生活已漸漸地轉變到一個新的方向，已有興辦女校的運動。隨著辛亥革命，婦女人權運動亦迅速展開，不少女子投軍效力。辛亥革命後，又有不少女子同盟會、女子共和會、男女平權維持會的建立，可見婦女新生活轉變的迅速⁶³。但婦女真正脫離封建生活、獲得獨立自主人格的生活，仍是在民國以後，而五四運動是一個重大的關鍵⁶⁴，它使得中國婦女人權運動開展了積極的新局面。

1919 年五四運動後，新思潮在中國迅速的發展，一般女子對於舊習慣、舊道德、舊信仰等均感不滿，於是又有婦女參政運動的復發。不過前一次（1912）的參政運動，或只是出於對政權的歆羨，這一次的參政運動，則可說是出於人權的覺悟。

民國初年時，中國婦女並未獲得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及至 1921 年時，聯省自治運動興起，各省先後制定省憲，婦女界便乘機要求，規定男女一律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於是中國婦女才正式得到這種權利，並當選為女代議士。此外，就

⁵⁹ 黃嫣梨（1999），頁 147~148。

⁶⁰ 雷良波、陳陽風、熊賢軍（1993），頁 248~249。

⁶¹ 黃嫣梨（1999），頁 124~125。

⁶² 據統計，1912 年時，全國女子學堂有 2389 所，女生人數為 141300 人；1913 年時，有女校 3123 所，女生人數為 166964 人；至 1915 年時，女校更有 3670 所，女生人數達 180949 人。此外，女子學堂不單集中在沿海一帶，更發展到內陸城鎮。民國初年時，女校分別開設於京師、直隸、奉天、吉林、黑龍江、山西、陝西、浙江、廣東、廣西等省，此時女校可說已遍布中國各地了。轉引自 雷良波、陳陽風、熊賢軍（1993），頁 248~280、290~291。

⁶³ 黃嫣梨（1983），〈五四運動與婦女解放〉，載氏著，《從詩詞看中國婦女心態—文史雜論與生活小品》，（香港：波文書局），頁 162~168。

⁶⁴ 黃嫣梨（1999），頁 149。

婦女從事公職權來說，直至 1925 年國民政府成立後，才有女子擔任公職，但因在根本法上尚無如各國「廢止女性官吏例外規定」的明文，所以中國婦女還不能說已經有法律上的從事公職權，即就事實而論，女子擔任公職的亦很少，且職位又低，無法和男子平等，更何況婦女從事公職需要「人情戚黨」的力量，更說不上是「權」⁶⁵。

1924 年國父 孫中山先生主張召開國民會議，婦女界即從事組織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。隨後五三〇慘案發生，婦女界又組織婦女聯合會，參加反帝國主義運動。1926 年 7 月，蔣介石誓師北伐，在中國國民黨黨內組織東路敵前總指揮部，創設婦女運動委員會，各軍政治部亦設立婦運會與婦女工作隊，以動員婦女擔任支援前線、救護傷兵等後援工作。北伐完成後，由於目的已達成，再加上清黨運動，各地婦女人權運動遂呈現「被動」與「等待」的現象⁶⁶。在這一階段中，政府法定的婦女團體主要是由中國國民黨所策動⁶⁷，約略可分為婦女協會、婦女救濟會（1930）、婦女會（1934）三個時期。

1931 年開國民會議時，廣東婦女界也曾力爭出席代表，雖然沒有達到目的，陝西工界代表劉純一女士卻被選為該會主席團主席之一。統觀此時期前後數十年來的婦女人權運動，約略可分為兩派⁶⁸：一派專注重政法方面，力求法律上的地位之增高與保障；一派則兼重法律、教育、經濟、社會各方面，力求地位的增高和實力的培養。此時期的婦女團體⁶⁹多集中在沿海的大城市，如：上海、南京、北平、天津、廣州等地，陝西、山西、甘肅、綏遠等內地雖也有婦女團體，但是一則團體少，會員數量不多，再則其活動也不如沿海大都市蓬勃。此時期婦女人權運動最大的成就，莫過於力爭刑法第 239 條修正案復議成功⁷⁰，在法律上明文終結了中國千年以來女性片面貞操的義務；雖然只是法律上的條文，無法立即落

⁶⁵ 古梅（1981），〈婦女界之覺醒〉，李又寧、張玉法編，《中國婦女史論文集》，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），頁 311~315。

⁶⁶ 皮以書（1973），《中國婦女運動》，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），頁 61。

⁶⁷ 許芳庭（2000），〈戰後初期台灣婦女團體與婦運議題〉，《台灣史料研究》，第 15 號，頁 21。

⁶⁸ 古梅（1981），頁 285。

⁶⁹ 北伐統一後到抗戰前的婦女團體，約略可分為一般性與專門性兩大類：一般性婦女團體多從事宣傳、救濟、調節婦女糾紛、調查被壓迫的婦女等與婦女有關的各種事務，遇有關婦女權益或國家政治、經濟、社會重大事件時，也會與其他婦女團體聯合組織臨時性的團體，從事特定活動；專業性的則有文化學術、政治法律、經濟救災、提倡國貨、慰勞救國等不同性質的團體。轉引自 梁惠錦（2000），〈抗戰前後的婦女運動〉，陳三井主編，《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》，（台北：近代中國出版社），頁 286。

⁷⁰ 梁惠錦（2000），頁 287~288。

實在生活中，但是對女性而言，總算是開啟了一個新而平等的觀念。

伍、我國婦女人權運動的開展

我國的婦女人權運動，從清末開始到抗戰前，四十餘年間，配合著各時期的社會運動，而有不同的方向和步調，或爭取法律地位，或爭取教育地位，或爭取社會地位，其成就和影響總是層層增加與擴大，由於婦女人權運動是社會運動的一種，因此它又關繫著整個國家與民族。是以當七七全面抗戰（1937）爆發以後，全國婦女也迅速地面對新的環境，勇敢地和男子站在同一立場上，她們的組織擴大了，她們負擔的工作也較以前艱鉅很多。

由於日本侵略的暴行與刺激，她們認清了整個國家民族奮鬥的目標，大大提高了政治認識與政治地位，她們既積極地參加抗戰行列，也熱烈地展開政治參與活動。先是召開憲政問題座談會，準備隨時參加政治選舉活動，繼又獲得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的相當席次，婦女代表熱心的提供國是意見；為了保障婦女權利，更進行「職業平等」權利的爭取，最後且獲得勝利。

在另一方面，抗戰時期的婦女人權運動畢竟有異於前此的婦女人權運動，因為過去舊的、保守的婦女人權運動方式，如：偏重個人權利、男女對抗的狹隘思想、著重於知識份子與理論層次的婦女人權運動，到了這一時期均有相當大的變化。她們的知識水準較以前提高，她們的視野也較以前開闊，於是如何運用婦女團體或組織，以更普遍地提高一般婦女的知識及技能，俾能運用自身的力量與權利，解除自身的痛苦，進而從事社會工作、生產事業，直接貢獻於抗戰⁷¹，亦即如何喚起約佔全國人口半數的婦女，實際參加抗戰建國大業、增加抗戰力量⁷²，

⁷¹ 正如宋美齡所言：「中國婦女運動之中心，特別是抗戰期中，已不是向國家爭婦女權利地位的平等，這是我們的法律已明白的規定了，而是對國家爭貢獻與服務，這是今日還未能充分發揮的，我們不應當僅為個人或婦女界的自由和平等而努力，像 19 世紀歐洲婦女所致力，我們的更大使命，是要集結全國婦女與全國男子站在同一線上，共同努力來爭取我們中國民族的自由平等和獨立。」轉引自 呂芳上（1981），〈抗戰時期中國的婦運工作〉，李又寧、張玉法編，《中國婦女史論文集》，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），頁 405。

⁷² 1938 年 5 月 20 日宋美齡所主持的廬山婦女座談會，通過「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」，詳細地臚列動員婦女的辦法，並接槩婦女在抗戰中的任務是：「使全國的家庭婦女、女學生、女工、農婦或難民婦女，都分別動員，使每個婦女各盡所長，參加救護、慰勞、救濟、徵募、兒童保育、宣傳、組織，一切抗戰工作，同時集中力量，從事建設及生產事業，而在這全國婦女總動員中，應迅速提高婦女文化水準，普遍地培養婦女的謀生計能，積極的改善勞動婦女生活狀況，努力擴大婦女職業範圍，並掃除一切束縛婦女的風俗習慣。」轉引自 呂芳上（1981），頁 405。

變成了這一時期婦女人權運動的重心⁷³。

八年抗戰促使中國社會產生巨大的變遷，中國婦女人權運動亦有了飛躍的進步。在組織方面，宋美齡直接領導下的婦女機構，帶動了全國大大小小的婦女團體，正確地推動了婦女人權運動，使婦女組織更普遍、工作更廣泛、步驟更齊一。又因戰爭的延長、戰線的擴大，許多城市婦女或疏散到農村、或遷移到落後偏遠的地方，於是婦女人權運動的範圍比戰前普遍而深入，即西南、西北窮鄉僻壤或淪陷區域，也都有了婦女組織，甚至海外婦女人權運動也發展起來。婦女人權運動的對象，已由城市知識婦女和青年女工，轉向到大家閨秀和鄉村婦女。

這一時期的婦女工作，也因為「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」的頒佈，使各地婦女工作有了足資依循的方向，為了適應現實上的需要，婦女團體的性質，也由 1911 年以來偏向政法救國與文化出版等功能，從而趨向多元化。婦女們走上戰場，走入工廠，走到醫院，走進保育院；去突擊敵寇偵察敵情，去宣傳慰勞，去辦識字班，組織合作社，主持托兒所、婦女衛生室；她們服務榮譽軍人征屬，救濟難胞難童，還生產軍需民用物資；在此時期主要的婦女工作為戰地服務、敵後工作、女青年從軍運動、兒童保育、文教宣傳、生產建設、徵募慰勞、社會服務、鄉村服務等配合支援戰爭的工作。因為抗戰使她們走出了廚房，因為戰爭使她們參與各種不同的工作，也因為戰爭，使她們真正和男人一樣的擔負了抗戰建國的大業，善盡了約佔全國人力一半的力量，當然她們也從工作中深深地體會到：對國家付出了多少貢獻，就會得到多少的社會地位。

綜而觀之，從抗戰時期整個的婦女人權運動看來，婦女在觀念上的進步的確是令人驚喜：一方面因為敵寇的侵略與暴行，使婦女普遍地覺醒，自動地走出了家庭，而走上了不同的工作範疇，共同為國家民族的生存而效力，使婦女人權運動從從前的「覺醒婦女的運動」，轉變為「自覺的婦女人權運動」，其中的意義十分重大。在另一方面，她們充分瞭解婦女問題的解決，不是純粹婦女自身的問題，也不能從男女對立的基源上求發展，而是男女共同攜手合作才能解決的社會問題。同時由於婦女參政的實現及職業平等的論爭，使她們更清楚的瞭解，婦女人權運動不只在爭法律上的平等自由，更是在爭取如何在實際上享受男女平等權利的實惠⁷⁴。中國婦女的觀念進步了，她們的地位也提高了⁷⁵。的確，八年抗戰

⁷³ 呂芳上（1981），頁 378~379。

⁷⁴ 呂芳上（1981），頁 403~405。

⁷⁵ 誠如宋美齡所言：「毫無疑問的，戰爭已加速了中國婦女的抬頭與解放，它激起她的愛國熱情，並給予她久所夢想而迄未實現的工作領域；它使她獲得在社會上與男人平等努力的機會；它使她開始擔負那些原為富有經驗的男人們所獨佔的責任；最後，她在協同擊潰祖國侵略者的戰爭中，終於表現出她的創造力。」轉引自 呂芳上（1981），頁 405。

改變了中國婦女的面貌，中國婦女也為抗戰寫下了重要的一頁。

抗戰勝利以後，中國婦女組織成長的數量驚人，約有 570 個婦女團體名稱，若再加上已確知的支隊，數目更達 819 個⁷⁶。在此時，當一般刊物的數量因為環境的困難而顯著減少時，婦女刊物卻如雨後春筍，較之戰前任何一個時期為多。刊物的出版，對推動婦女人權運動所產生的直接、間接影響，是可以加以肯定的。此外，婦女對參政運動的熱心，不僅推動了憲政工作，更造福了婦女本身。復員後之婦女人權運動最顯著的成就，厥為婦女參政地位之提高⁷⁷，即在各種民意代表中爭取到婦女團體代表名額與婦女保障名額。

陸、結語

本文闡述婦女人權運動的意涵，論述我國婦女的傳統地位，研析我國婦女人權運動的萌動與開展，以解構 1894～1949 年我國婦女人權運動的脈絡，而有以下的研究成果：

婦女人權運動是針對社會中的不平等，所做的改善企圖；是藉由群體的力量，以謀求改善婦女在社會中的處境、地位，和一般人對於女性的觀念與想法。也就是說，婦女人權運動是一種社會運動，其關懷內容以女性課題為主，其短程目標在於促進或抗拒女性地位和角色變遷，或者女性意識成長，其終極目標在消除所有形成的性別歧視。

近代意義的婦女人權思想，即有自覺意識（包括男女兩性）地追求男女平等、打破婦女做為「第二性」的枷鎖，在我國乃於明清時期（明中葉 16 世紀 30 年代～1840 年鴉片戰爭爆發）開始萌動，我國近代婦女人權運動則約起於 19 世紀末年，即自甲午以後、戊戌以前（1894～1898）。

清末中日甲午戰爭後，隨著新思潮的倡導，我國婦女的生活已漸漸地轉變到一個新的方向，隨著辛亥革命，我國婦女人權運動迅速展開。但我國婦女真正脫離封建生活、獲得獨立自主人格的生活，仍是在民國以後，五四運動是一個重大的關鍵，它使得我國婦女人權運動開展了積極的新局面。

⁷⁶ 在這些眾多的婦女團體中，以婦運領導機構而言，大致可分為兩個主要系統：一個是中央設立的黨的婦運組織，1938 年 5 月成立的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，在省縣設有分會，此外，則是屬於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的「婦女生活指導委員會」，其在國內與海外均設有婦女工作委員會；該會與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、戰時兒童保育會，都由宋美齡領導，時人稱之為「三姊妹會」，新運婦女指委會於 1936 年 2 月成立於南京；1938 年廬山談話會結束後，被公認為婦運工作的領導總機構。轉引自 許芳庭（2000），頁 21。

⁷⁷ 梁惠錦（2000），頁 387。

八年抗戰促使中國社會產生巨大的變遷，亦改變了我國婦女的面貌，使我國婦女人權運動從從前的「覺醒婦女的運動」，轉變為「自覺的婦女人權運動」，婦女的觀念進步了、地位也提高了，不只在爭法律上的平等自由，更是在爭取如何在實際上享受男女平等權利的實惠。我國婦女人權運動不論是在範圍上、或是在對象上，則皆有了飛躍的進步。

抗戰勝利以後，中國婦女組織成長的數量驚人，婦女對參政運動的熱心，不僅推動了憲政工作，更造福了婦女本身。復員後之婦女人權運動最顯著的成就，厥為婦女參政地位之提高，即在各種民意代表中爭取到婦女團體代表名額與婦女保障名額。

參考書目

一、書籍

- 女性學學會著、劉毓秀主編（1998），《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：1995 年》。台北：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王雅各（2001），《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》。台北：巨流圖書公司。
- 皮以書（1973），《中國婦女運動》。台北：三民書局。
- 李又寧、張玉法主編（1981），《中國婦女史論文集》。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。
- （1995），《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—1842～1911（上冊）》。台北：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。
- 陳三井主編（2000），《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》。台北：近代中國出版社。
- 陳東原（1994），《中國婦女生活史》。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。
- 傅衣凌（1980），《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》。北京：人民出版社。
- 黃嫣梨（1999），《妝臺與妝臺以外—中國婦女史研究論集》。香港：牛津大學出版社。
- 載氏著（1983），《從詩詞看中國婦女心態—文史雜論與生活小品》。香港：波文書局。
- 雷良波、陳陽風、熊賢軍（1993），《中國女子教育史》。武漢：武漢出版社。
- 廣學會記室（1968），〈上海創設中國女學堂記〉，《萬國公報》（《清末民初報刊叢編》），卷 125。台北：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鮑家麟編著（1979），《中國婦女史論集》。台北：牧童出版社。
- （1991），《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》。台北：稻鄉出版社。
- （1992），《中國婦女史論集》。台北：稻鄉出版社。

二、學位論文

陳佳慧（1997），《人權發展史中的女性人權》。台北：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，碩士論文。

三、期刊論文

李侃諭（1999），〈宋代的婦女地位及其生活〉，《史化》，第 27 期。台北：淡江大學歷史學系，頁 75～86。

李國彤（1995），〈明清之際的婦女解放思想綜述〉，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》，第 3 期。台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頁 143～161。

林麗月（1995），〈從《杜鵑新書》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〉，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》，第 3 期。台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頁 2～23。

高若蘭（1997），〈試論張籍詩中的婦女形象〉，《大陸雜誌》，第 95 卷，第 2 期。台北：大陸雜誌社，頁 27～38。

許芳庭（2000），〈戰後初期台灣婦女團體與婦運議題〉，《台灣史料研究》，第 15 號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，頁 19～43。

張彤（2002），〈草原婦女與鞍馬文化〉，《歷史》，第 174 期。台北：歷史智庫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頁 122～128。

游惠遠（1994），〈宋代婦女的職業類別所反應的婦女社會地位〉，《勤益學報》，第 12 期。台北：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，頁 239～256。

鄭培凱（1994），〈晚明士大夫對婦女意識的注意〉，《九州學刊》，第 6 卷，第 2 期。台北：九州學刊雜誌社，頁 27～43。

顧燕翎（1987），〈從週期理論與階段理論看我國婦女運動與女性意識的發展〉，《中山社會科學譯粹》，第 2 卷第 3 期。高雄：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，頁 41～56。

（投稿日期：94 年 6 月 16 日；採用日期：94 年 11 月 14 日）